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一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南轉運表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

附學額

節

節

節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掣配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南轉

掣配

順治元年議準。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弊內。一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筋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筋。每筋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筋之外。多帶鹽筋者。卽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坨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坨。今議已

學之鹽歸之新坨。未學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邊海產鹽。向因私販蠹。課厲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掣。路途遙隔。腳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鮑家嘴。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坨。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長江鹽法司 卷一 掣配
勛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摯。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摯。徹底清查。其有多劬。一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劬。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坨堆垛。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未掣者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已掣者在內坨。新坨謂之熟鹽。南所六引爲一堆。北所九引爲一

堆每堆謂之一塢。數十塢爲一梁。南所掣鹽。自外坵擡入內坵。謂之旱掣。北所掣鹽。自舊坵擡入新坵。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爲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爲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司。臨坵稱掣。春關

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關。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坵鹽清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閱坵。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觔。當卽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蘆臺場之曬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憑引告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厥城子。柏各。李各。羊闌。姜各。團林。蒲河。蘇棠。戴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青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薊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隸各州縣引鹽俱繫天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二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爲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繫抵作養廉。應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

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準。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脚費。斟酌減定鹽價。每觔價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巡鹽御史陳嘉績。移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各商。按季交納。從無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間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價日賤。不敷商本。若不早爲釐剔。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爲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

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關。

國帑更宜以錢之時值。合銀之定數。方爲兩得其平。無如里豪土棍。任意抑價阻撓。州縣又奉行不力。致錢數不貲。定價商受困累。見經兩淮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筋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肖官役惡棍。借端抑價。該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倘錢價低昂不齊。俱依原定銀數。按時合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

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故。築鹽告運完課交帑。俱繫用銀。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觔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鹽一觔。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觔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蓋民間交易。莫不以錢合銀。無如地棍土豪。劣衿衙蠹。執定二十七年所賣之錢數勒買。少不遂意。卽以擡價累民。許告有司。假此嚇

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本求利。灘鹽歉收。則鹽穰騰貴。運河水淺。則腳價倍增。所賣又不以原定銀數合錢。是以商本日耗。欠課日多。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錢糧緊急。告運乏資。或以私債逼迫。遂自減價。濫售應急。不過救濟一時。百姓則執爲定價。一縣如此。鄰封借爲口實。鄉愚小民。越境買食賤鹽。劣衿土豪。比照抑價。雖欲不減。勢有不能。夫長價則累民。減價則累商。民間食鹽。每口日用三錢。三五口之家。每鹽一觔。可用十餘日。有司抑勒鹽價一二文。以沽惠民之虛譽。而商人消乏。拖欠帑課。纍至一百餘萬。

之多。應請會同督臣。秉公詳議。下部議令。會同總督酌議。續據直隸總督唐執玉。以上年順天府屬內有數州縣。偶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旦議增。於民情似有未協。自應仰體

皇上愛養百姓至意。俟休養生息。可以加增之時。再爲請議。奉

旨。朕視商民。均爲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爲也。著另行定議具奏。復經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十年二月。唐

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暮。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鹽觔。

見賣價值。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參差不一。似應將康

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而以見今銷賣價值。稍

為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

一釐以上。至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

請仍照原賣之數行銷下部議行。詳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言。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寥。至有因連年賠累。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並請退者。及因悞運斥革。招商一年有餘。無人認接者。留心體察。實由蘆商殷實者少。兩次被水。成本虧耗。繩筋席片。車船腳費。逐歲加增。而所賣鹽價。却有一定。竟致不敷運本。日累日深。伏思商民一體。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消乏。又必有淡食之虞。是累商卽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值。隨時長落。俱有自

然之勢。鹽繫官爲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俟運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觔各增大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小民每口月食鹽一觔。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臣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稱。奏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竭力追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

絀。並非有意玩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紋銀一兩。換制錢八百文。近則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千文值銀一兩二錢五分。今賣鹽千文。止值銀一兩。鹽價繫奏定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一出。一入。以今較昔。每引虧本七錢有餘。合計數且不資。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爲調劑。則虧折日深。課懸帑欠。卽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於見行鹽價外。每觔酌增錢二分。以補錢價之不足。則商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

值行銷。

詳。

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巡鹽御史徵瑞。會同總督鄭大進奏稱。春季領運之際。商人延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見轉運艱難。行銷需費。緣鹽穰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五錢。船車脚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繩觔席片。捆載人工。無不照前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每引計多耗銀七八錢。是以日漸疲乏。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每觔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價。俱繫錢文。必以錢易銀。方可資辦運交納之用。從前銀一兩。止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年間。約需一千文。已苦賠折。至上年奏銷時。每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一百餘文。不等。近因百物昂貴。各商成本。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十一年。每引虧折銀五六錢。計長蘆一百餘萬之引。歲約虧折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

銀二十餘萬兩。商人貲本微薄。益就消耗。自此年復一年。必至積虧愈多。貽悞帑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不前。民間不免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每觔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日食鹽幾錢。每月多用不及一文。於小民不致有加增之累。而衆商卽得免虧本之虞。下部議行。

融銷

一。長蘆引目。滯銷之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永清寧河。延慶昌平固安懷柔順義密雲等一十二州縣。舊州采育二營。保定府屬清苑易州雄縣容城等四州縣。正定府屬正定寧晉定州元氏冀州新樂等六州縣。順德府屬平鄉廣宗鉅鹿南和縣等四縣。廣平府屬永年曲周成安廣平等四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清豐開州等四州縣。河南省衛輝府屬汲縣一縣。開封府屬洧川儀封蘭陽通許等四縣。懷慶府屬河內孟縣溫縣等三縣。許州直隸州屬長

葛一縣每年準於應銷正引內勻出三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又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正引每年撥出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如有此盈彼絀仍準該三州縣互行通融代銷。大興等四十三州縣一營不在內。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蘩疏言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三十三年

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至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停止代銷。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爲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有多寡。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附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度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

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百十餘萬。查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又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未能裕如。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藻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停止。爲今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準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淡食之虞。卽地方棍徒亦不

敢有阻撓勒索之事。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一月。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巡撫李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準其通融運賣。據該商貝永祺等呈稱。見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準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準代運。額課易辦。取具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準告運代銷。議行。

乾隆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安寧疏稱。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

準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融銷之例停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舊例覆準在案。蘆商代銷積引。其行鹽州縣離津寫遠。年歲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下部議定代銷之引。於批准之後報部。仍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疏言。滯銷州縣。既顧考成。是以嚴催各商。每歲務將八分引目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

年壓欠積困日深。請照從前代銷之例。於續定八分內。再準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四五萬引。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尚可加銷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爲撫民通判。額設引鹽。該廳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州縣承銷。查儀封引地。本繫滯銷之區。每年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售。請將儀封改撥考睢二處引目。於續定六分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庶課無虧短。引無壅滯。議行。

順天直隸轉運表 九府六直隸州一百二十五州縣二營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運道

鹽價

大興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百十二引。 絲二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支。
灣落廠車運入

增一萬七千六百 共二萬七千五百
五十七引。 四十六兩一錢五

廣渠門各鋪分
銷。

共五萬二千九百釐。
六十九引。

宛平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百十二引。 絲二忽。

由北河至張家十七支。
灣落廠車運入

增一萬七千六百 共二萬七千五百
五十六引。 四十五兩五錢八

廣渠門各鋪分
銷。

共五萬二千九百 分五釐。
六十八引。

房山縣

順引二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地鹽
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支。
縣張青口換小

四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
共二千六百十四
三釐三毫一絲。
引。
共一千三百九十
二兩六錢六分零

船至本縣琉璃
河落廠車運至
各鎮分銷。

良鄉縣

順引三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
十引。
共三千八百七十
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順引加牙稅一分
三釐三毫一絲。
共二千六十一兩
八錢九釐。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縣張青口。換小
船至房山縣琉璃
河落廠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順義縣

順引三千六百五
十引。
分認京引一千引。
共四千六百五十
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順引加牙稅一分
三釐三毫一絲。
共二千四百六十
六兩七錢七分七
釐。

由北河至張家
灣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密雲縣

順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七文。

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二千二百七十六兩三錢四分六釐。

懷柔縣

順引一千一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七文。

分認京引四百十四引。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一千五百四十四引。共八百七十九錢八分五釐。

通州

綱引一萬三千二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總店車運至各鎮分銷。十六文。

分認京引六百七十引。共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二分。

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引。

香河縣

蘆引八百六十四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天津坵鹽

由北河至石灰廠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加增引七百六十八沙。

再加引一千九百引。

再加引一千九百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新加引五百引。共一千九百七十

共四千二十四引。七兩二錢一分二釐。

三河縣

蘆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引鹽。

加增一千二百八十八沙。

由北河至寶坻縣白龍港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再加三千二百引。共五千九百八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遵化州

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二千九百二十
二兩三錢四分八
釐。

薊引一千五十二
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鹽。

加增四百十七引
八沙。
又一千三百二十
再加三千一百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
釐三毫三絲四忽
又二千引。
共三千八百四十

共七千八百八十
六兩七錢二分三
九引。
釐。

薊永漢沽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
本州總店分銷

薊州

薊引一千四百二
每引四錢六分九
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鹽。

加增一千二百八
八沙。

再加三千二百引

由北河至寶坻十六文。
縣白龍港落廠
車運至本州總
店分銷。

新加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一分。
再加三千二百引。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七千四百八引。共三千六百二十

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玉田縣

薊引一千一百五。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十二引。釐九忽九微一纖。引鹽。

由北河至新安十六文。
鎮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加增一千三十引。八沙。

再加二千五百七。再加二千五百七十五引。

新加三千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

共七千七百五十。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

豐潤縣

薊引一千三百二。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十八引。釐九忽九微一纖。地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五文。
縣總店分銷。

寧河縣

加增二千一百九十八沙。

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

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

新加二千引。

共九千六百九十

三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九忽九微一纖

八沙。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

三毫三絲四忽

共一千二百六十九引。

共二千五百七十

五兩三錢二分四釐。

由北河至本縣十五文。

總店分銷。

引鹽。

寶坻縣

薊引二千三百三十三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薊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馬營十六文。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加增二千九十七引。

再加三千七百二十二引。

再加三千七百二十二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共八千二百五十二引。

共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九釐。

平谷縣

薊引四百四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薊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自龍十六文。港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加增三百八十引。

再加九百五十引。

新加五百引。

共二千二百七十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一千一百九兩六錢一分。

固安縣

綱引四千七百八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共五千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二兩二錢五分。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縣張青口換小船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永清縣

綱引八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霸州十六文。
換小船又車運至信安鎮落廠。由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東安縣

綱引一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四百三十二引。
共一千八百二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九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文。
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武清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銀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一千一絲二忽。共一千八百八十百二十引。共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

由北河至河西十六支。務凡有臨河各鎮。即就近卸岸。車運各店。餘至揚村落。駁由廠車運分銷。

昌平州

順引七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百三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十六引。共七千六百三十三釐三毫一絲。共四千六十八兩二錢四釐。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駁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十七支。

涿州

綱引八千七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一十引。共四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共八千九百六十四引。

由淀河至保定十五支半。縣張青口落。駁換小船至茨村落。駁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霸州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坵鹽。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由淀河至蘇家十六丈。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共一千九百三兩。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一引。

文安縣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坵鹽。新增引一百三十絲二忽。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文半。各鎮分銷。

共六百七十三兩。分認京引五十七錢七分四釐。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大城縣

綱引一千一百二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坵鹽。加增三百六十六引。共八百八兩一錢四分五釐。由西河至本縣十四文半。南趙落廠車運各鎮分銷。

絲二忽。

保定縣

分認京引六十八引。
共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綱引一百七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八引。絲二忽。
共一百七十八引。共九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

由淀河至本縣十五文半。
張青口落駝車運總店分銷。

舊州營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絲二忽。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由北河至楊村十七文。
落駝車運至本營總店分銷。

采育營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采引二千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采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由北河運至馬頭落駝車運本營總店分銷。

十五文。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纖八沙。
八引。

共一千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延慶州

延慶衛引歸併。

綱引八百引。
分認京引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百三十五兩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州分銷。十七文。

清苑縣

綱引一萬五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七千八百兩六錢三分。

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滿城縣

綱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五百二十四引。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四引。
共四千八百六十釐。

安肅縣

綱引六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淀河至清苑十六文。

絲二忽。共三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

縣南關東安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定興縣

綱引六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淀河至本縣十七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北河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新城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二引。共三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

縣張青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唐縣

鄰東鹽之邱縣廣寧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七引。共三千四十五兩。共五千八百五十八錢八分六釐。七引。

由淀河至保定十六支。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容城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引。共一千九百三兩。共三千六百六十三錢五分四釐。

由淀河至白溝十六支。河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博野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三引。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支。縣張青口落廠水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蠡縣

綱引六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同博野縣

十七文

望都縣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完縣

綱引五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三引。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釐。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雄縣

綱引五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

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十引。
共五千二百三十兩八錢二分。

邳州

綱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天津地鹽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府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東鹿縣

綱引五千引。
新增六千五十五引。
分認京引五百七十一引。
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六千十二兩七分六釐。

天津地鹽

由西河至武邑十七文。
縣圍頭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安州

綱引一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州十六文。
分認京引五十一絲二忽。共五百九十八兩。
共一千一百五十五錢六分八釐。一引。

高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劉李十五文半。
分認京引一百一絲二忽。廠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二千五百十引。三錢五釐。共一千三百五兩。

新安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六文。
分認京引一百一絲二忽。總店分銷。
共一千一百九十引。共一千一百九十
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涞水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縣張青口落廠。

易州

十六引。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綱引一萬一百五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二忽。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保定十七文。

分認京引四百六十七引。
共五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六釐。

府及定興縣北河兩處落廠車運至木州總店分銷。

共一萬六百一十七引。

盧龍縣

永引八百七十七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增永引七百九十七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加增七十九引。
分認京引八十二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共一千八百三十二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共一千八百三十二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撫寧縣

四引。

承引六百七十一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縣分銷。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新增一千十五引。八沙。

加增一百十二引。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六十七引。共八百七十八兩。

共一千八百六十一錢二分三釐。

五引。

昌黎縣

承引一千二百三十三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場引鹽。縣分銷。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

新增九百七十四引。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加增三十三引。共一千一百四兩。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一錢四分六釐。

共二千三百四十一引。

三引。

臨榆縣

承引三百九十七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十四文。

新增六百引。

八沙。

新增一百十二引。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分認京引六十七引。

共五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共一千一百七十六引。

承引一千二百四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十引。

薊永濟民由場車運至本州分銷。

增承引一千二百八十引。

釐九忽九微一纖

再加承引一千七百九十二引。

再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承引一千七百九十二引。

又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

灤州

遷安縣

分認京引一百十二忽。
 四引。
 共六千一百七十
 八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七十二兩
 四錢八分二釐。

承引八百四十六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增承引三百八十八沙。
 九引。
 再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三毫
 百三十三引。
 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承引二千三錢一分六釐六絲
 百三十三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千九百五十
 八引。
 共三千一十七兩

黃米版配

葡承越支由場車運至本十四文半。
 場鹽灤州縣分銷。

樂亭縣

四錢四分八釐。

承引一千四百二十三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薊永石碑由兩店車運分十二文半。

增承引一千六百八沙。場鹽本縣銷。李各羊關。

八十九引。再加承引每引五兩店配引。

再加承引八百七十五引。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承引八百七十五引。又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五千五引。共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新增二千四百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兩處坵鹽。沙河橋落廠車。

河間縣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兩處坵鹽。沙河橋落廠車。

新增二千四百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兩處坵鹽。沙河橋落廠車。

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引。
共五千六百九十五引。
共二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三分九釐。

運至總店分銷。

獻縣

蘆引五百四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四引。
河引一千二百引。
增河引五百六十引。
共二千四百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額河增河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一千一百六十三引。
五兩四錢一分一釐。

天津滄州兩處坨鹽。
由淀河至臧家十七文。
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又由滄坨配引車運分銷。

交河縣

綱引四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九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兩處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文。
泊頭鎮落廠車。

引。共八百一兩三錢。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場掣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阜城縣

綱引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滄州由御河至交河十四文半。新增引六十八引。絲二忽。兩處坨鹽。泊頭鎮落廠車。分認京引七十二。共八百五十二兩。滄州有就運至總店分銷。八錢六分九釐。場掣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肅寧縣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河間十七文。分認京引九十二。絲二忽。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共一千八十七兩。共二千九十二引。九錢二分八釐。

任邱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分。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十七文。新增引九百五十。絲二忽。趙北口落廠車。共一千八百二十引。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七。

寧津縣

十四引。
共三千五百七引。

釐。

綱引一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滄州坨鹽。

由御河至連鎮十六支。
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八十三。絲二忽。
共九百七十九兩。
共一千八百八十二錢三分九釐。
三引。

景州

鄰東鹽之德州。

綱引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新增引四百四十。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州十四支半。
兩處坨鹽。安陵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六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

共二千四百五十四引。

吳橋縣

綱引一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新增引一千三百。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景州十六支。
兩處坨鹽。安陵落廠車運。

鄰東鹽之德州。

十七引。

共一千三百六十

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兩二錢七分一

六引。

釐。

共二千六百三十

三引。

至本縣總店分銷。

故城縣

綱引七百三十六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支半。

鄰東鹽之恩

新增引五十六引。共四百三十兩五

縣武城縣。

分認京引三十六錢九分五釐。

引。

共八百二十八引。

絲二忽

總店分銷。

東光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支。

八引。

共一千四十八兩

分認京引八十九錢二分五釐。

引。

共二千二十七引。

兩處坨鹽。總店分銷。

天津縣

津引七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七釐。

天津坨鹽。由坨過關車運二文半。

各店分銷。

靜海縣

河引九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共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九釐。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三文。兩處坨鹽。總店分銷。

青縣

河引六百三十八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增綱引二十六引。

共六百六十四兩二錢四分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御河至本縣十四文。兩處坨鹽。總店分銷。

共三百二十二兩七

滄州

錢四分九釐。

河引三百六十五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三支。
州總店分銷。

引。
增河引四十六引。
八沙。
共四百一十一引。
共一百九十二兩
七錢六分三釐。

南皮縣

網引三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五支。
縣總店分銷。

增網引三百六十
絲二忽。
共二百四十四兩
三錢八釐。

鹽山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十二支。
縣總店分銷。

鄰東鹽之樂
陵縣。

八沙。
共一百四十四兩
錢三釐。

慶雲縣

鄰東鹽之海
豐縣樂陵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九忽九微一纖
八沙。

共一百四十四兩七
錢三釐。

由坨車運至本十三文。
縣總店分銷。

正定縣

綱引九千一百九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衡水縣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共五千二百八錢
四釐。

兩處落廠車運
至本縣總店分

共九千六百二十引。

銷。

獲鹿縣

綱引六千七百引
新增引三百七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落廠車

分認京引三百一十五引。

共三千八百四十一
錢五分一釐。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共七千四百二引。

井陘縣

綱引七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靈晉十九文。
分認京引三百二絲二忽。縣自木落廠車運至獲鹿縣廠以驢馱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二引。共三千八百七兩
共七千三百二十七錢四分八釐。
二引。

阜平縣

綱引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十九文。
增綱引十五引。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鄰河東鹽之分認京引二十三共二百七十九兩
五臺縣。引。七錢八分三釐。
共五百三十八引。

欒城縣

綱引四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靈晉十九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縣自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引。共二千二百三十九
共四千二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
九引。

行唐縣

綱引三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新增綱引二百二絲二忽。十八引。

共二千一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兩九錢三分七釐。

十五引。

共四千二百三十三引。

由澹河至保定十八文。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靈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一百十絲二忽。

共一千三百五兩。

共二千五百十引。三錢五釐。

綱引五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增綱引四百十四絲二忽。

共三千四百三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十引。

共六千六百四十四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縣自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縣自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元氏縣

鄰河東鹽之引。

平定州。

共六千六百四十四引。

贊皇縣

鄰河東鹽之
樂平縣。

綱引一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四百五 絲二忽。
十三引。 共一千一百十九
共二千一百五十 兩六錢五分
三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平山縣

鄰河東鹽之
孟津縣。

綱引四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八 絲二忽。
十四引。 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釐。

由西河至寧晉十九文。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晉州

綱引四千四百五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五 絲二忽。
引。 共二千四百二十
共四千六百五十
五引。

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縣落廠五十三
年改運至寧晉
縣自木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無極縣

編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新增引一千五百絲二忽。共二千三十七兩

四十六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五錢二分五釐。

十二引。

共三千九百十八

引。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藁城縣

編引五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衡水十九文。

分認京引二百四絲二忽。

十八引。共二千九百三十

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

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新樂縣

編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泥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十三引。共二千六百八十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冀州

三引。

釐。

正引二千一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厘。增正引二千四百釐九忽九微一纖。三十七引。

八沙。

天津坨鹽。

山西河至本州十八支。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九

引。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七百四十

六引。共二千二百三十

釐。六兩五錢八分七

南宮縣

正引二千四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厘。分認京引一百十釐九忽九微一纖。

引。共一千五百一引。分認京引每引五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八十

二兩八錢二分九

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故城十八支。

縣鄭家口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新河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增綱引一千二百絲二忽。
四十一引。共一千二百十八。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九錢七分八釐。
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引。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冀州十八文。

捨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棗強縣

綱引三千六百二。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共一千九百六十六。
八兩八錢七分九。
共三千七百八十釐。
六引。

向山滄州。由御河至故城十六文。

縣改縣。由家口落廠。今改由西河至衡水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武邑縣

正引一千五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
增正引一千六百釐九忽九微一纖。
八十五引。八沙。
分認京引一百四分認京引每引五。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圖頭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六引。
共三千三百三十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

衡水縣

綱引九百八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
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正引三千引。
增正引一百五十八引。
共二千九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七引。

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支。
總店分銷。

趙州

綱引四千八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
共二千六百十兩六錢一分一釐。
共五千二十引。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支。
縣自木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柏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引。絲二忽。
共二千七百引。共一千四百四兩。
一錢一分三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支。
縣牛家橋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隆平縣

綱引三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一百四絲二忽。
十三引。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引。
共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十八支。
牛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高邑縣

綱引二千一百五。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引。絲二忽。
分認京引九十九。共一千一百六十九引。
共二千二百四十釐。
九引。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十八支。
縣自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臨城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每引五錢二分四。
十九引。絲一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隆平十八支。
縣牛家橋落廠。

寧晉縣

分認京引一百三
引。共一千二百二十
三兩一錢三分九
共二千三百五十
釐。
二引。

網引九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四百二絲二忽。
十三引。共五千四兩三錢
共九千六百二十六分四釐。
三引。

深州

網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八絲二忽。
十九引。正引增正引。每引
正引三千引。四錢六分九釐九
增正引三千二百忽九微一纖八沙。
六十八引。共三十一百五兩

天津坨鹽。山西河至本縣十八文。
車運。總店分銷。水
店分銷。水
淺卽於...之
辛莊...營落
廠車運至本縣
總店分銷。
白木落廠車運
至總店分銷。
縣圍頭落廠車
運至本州總店
分銷。
天津坨鹽。山西河至武邑十八文。

卷一 轉運下 三

共六千五百八十六錢四分七釐。
七引。

武強縣

正引六百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增正引九百六十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一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
小範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七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六百三十引。共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
三引。

饒陽縣

綱引二百八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五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正引四千六百一十一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
二引。共二千四百二十二引。
共五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

安平縣

綱引五十三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武強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五絲二忽。縣小純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

十六引。正引增正引。每引分銷。

正引一千五百引。四錢六分九釐九

增正引一千八百忽九微一纖八沙

二十九引。共一千六百七十

共三千五百三十兩二分三釐八引。

定州

綱引一萬二千四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旋河至保定十八文。

百引。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分認京引五百七共六千七百四十

十引。四兩九錢四分五

共一萬二千九百釐七十引。

曲陽縣

綱引四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旋河至保定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八絲二忽。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四引。共二千一百七十

共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四引。

釐。

深澤縣

綱引四千六百三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西河至武強十七文。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三引。共二千五百十九兩六錢三釐。

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四千八百四十五引。

邢臺縣

綱引一萬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西河至任縣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十一引。共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引。

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即於隆平縣之貴王莊落廠車運本縣。

六引。

沙河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西河至任縣十六文半。

新增引六百十四絲二忽。

邢家灣落廠車

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九分六

十四引。

釐。

共三千二百三十

八引。

南和縣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九絲二忽。

十八引。共二千三百三十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

八引。

釐。

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西河至任縣十七支。

邢家灣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

平鄉縣

綱引四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九絲二忽。

十八引。共二千三百三十

共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九

八引。

釐。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支。

縣落廠換小船

至本縣下莊橋

落廠車運至總

店分銷。

廣宗縣

鄰東鹽之館陶縣。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由御河至清河縣油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鉅鹿縣

綱引四千四百引。新增綱引五百七十一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八引。共五千一百九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七百三十六錢九分八釐。

由西河至本縣張家莊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唐山縣

綱引一千引。增綱引二百四十六引。分認京引五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

由西河至任縣那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支半。

十四引。
共一千八百四十
引。

內邱縣

鄰河東臨之
樂平縣。

綱引三千三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三百引。絲二忽。
共三千六百引。
共一千八百七十
二兩一錢五分一
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 十六支半。

邢家灣落廠車
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如遇水淺
即於隆平縣之
貴王莊落廠車
運本縣。

任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厘。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三
共一千二百二十
二兩九分九釐。
引。
共二千三百五十
引。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 十七支。

邢家灣落廠車
運至總店分銷。

永年縣

綱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十三引。
共一萬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六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六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本縣城東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曲周縣

鄰東鹽之礪。濟州邱縣。

綱引九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共九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九百四十兩三錢九分九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肥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
增綱引一千一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
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一兩六錢四分二釐。

天津坵鹽。

由西河至曲周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雞澤縣

綱引二千五百九
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由西河至舊城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十
九引。共一千四百八兩
七錢九分四釐。

營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共二千七百九引。

廣平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
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由御河至山東十八文。

共二千八百二十
四引。共一千四百六十
八兩五錢九分九
釐。

館陶縣之館陶
鎮落廠車運至
本縣總店分銷

邯鄲縣

綱引四千三百二
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

分認京引一百九
十九引。共二千三百五十
二兩六錢七分

縣換小船至本
縣蘇漕落廠車
運至總店分銷

共四千五百二十
四引。

成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引。絲二忽。共三千七百引。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錢五分五釐。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縣換小船至邯鄲縣蘇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威縣

鄰東鹽之邱冠二縣。

綱引六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共三千三百七十五引。共六千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由御河至清河十八文。縣油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清河縣

鄰東鹽之臨清州夏津縣。

綱引七百二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十三引。絲一忽。共三百九十一兩。共七百五十三引。五錢九分二釐。

由御河至本縣十六文。油坊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磁州

綱引六千一百十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絲二忽。

由西河至衡水十八文。縣換小船至本

大名縣

分認京引二百八共三千三百二十一引。
三兩五錢八分八釐。
共六千三百九十釐。
一引。

州琉璃鎮落厰車運至總店分銷。

綱引五千一百九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
共六千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龍王廟車運總店分銷。

裁並魏縣引六十二百引。

共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引。

元城縣

綱引六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二十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共三千四百七十

裁並魏縣引四百

一兩八錢

引。
共六千六百七十

小灘鎮落厰車運總店分銷。

六引。

南樂縣

綱引三千二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七引。共三千三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縣龍王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清豐縣

鄰東鹽之觀城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新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共六千五百五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四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東明縣

綱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白水潭換小。

鄰東臨邑曹縣

十八引。

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船至瀆縣道口落駁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開州

鄰東鹽之濮州觀城縣蕩澤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增綱引二千七百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內黃二十文。縣楚旺落駁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四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共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落駁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六千一百一十一引。

長垣縣

綱引八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厘。

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落駁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八千九百九十六引。

共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落駁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河南轉運表 六府一直隸州五十三州縣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

運道

鹽價

祥符縣

綱引一萬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五百五。絲二忽。
十二引。共六千五百二十。
共一萬二千五百七兩五錢六分八。
五十二引。釐。

陳留縣

綱引三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一百三。絲二忽。
十八引。共一千六百三十。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
八引。釐。

杞縣

綱引一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二百九。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龍王廟換小。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
船至濬縣新鎮。
落駭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車運。
本縣總店分銷。
同祥符縣。二十三文。

鄰東鹽之睢州引。

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

船至濬縣道口
落廠車運至蘭陽縣李六口渡

裁併儀封引三千五百五十三引。共四千七百六十二引。二兩二錢九分九釐。

共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九釐。

黃至七村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尉氏縣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白水潭。換小船運至陽武縣

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共二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

渡黃至祥符縣背橋承順廠換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儀封廳

綱引二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龍王廟。換小船運至濬縣道口

鄰東鹽之睢州老城縣。

儀封引二千三百一分六釐六絲二忽。

落廠車運至蘭

四十二引。
忽。
共二千七百十一引。
共一千四百兩五錢一分二釐。

陽縣李六口渡
黃至七村落廠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蘭陽縣

分認京引八十一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儀封引一千七百
儀封引每引五錢
六十一引。
一分六釐六絲二
共一千八百四十
忽。
共九百五十兩九
錢八釐。

天津坨鹽

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通許縣

細引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分認京引二百四
絲二忽。
儀封引每引五錢
儀封引一千七百
一分六釐六絲二
忽。
共二千三百七十
共一千二百二十

天津坨鹽

同儀封廳。

二十三文。

引。

五兩四錢七分。

洧川縣

綱引二千六百十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自水潭換小

分認京引一百二共一千四百二十

十引。二兩三錢一分五

共二千七百三十釐。

五引。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曹橋水順廠換
車運至本縣總
店分銷。

鄆陵縣

綱引六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同洧川縣。二十三文。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

六引。釐。

中牟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自水潭換小

分認京引一百一

引。
共二千三百一引。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釐。

船至潯縣新鎮
落厥車運至陽
武縣渡黃車運
木縣總店分銷

鄭州

綱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釐。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厥車運至滎澤縣渡黃車運本州總店分銷。

滎陽縣

綱引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坨鹽。
同鄭州。
共一千四十兩八分四釐。

二十三文。

滎澤縣

綱引三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天津坨鹽。
同鄭州。
共二千二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

二十三文。

汜水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同鄭州。

二十三文。

禹州

鄰河東鹽芝登封縣。

綱引四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共二千五百十二引。

共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一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綱引二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共二千五百十二引。

縣自水潭嶺小船至洛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密縣

鄰河東鹽芝登封縣。

綱引二千五十四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分認京引九十四引。共一千二百七十五分。

絲二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自水潭嶺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至滎澤縣。

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引。

新鄭縣

綱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共二千九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天津坨鹽

渡黃至觀轍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支。

淮寧縣

鄰東鹽之鹿邑縣。

綱陳西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
共八千二百四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一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三百三兩一錢九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周口河東

項城縣

綱陳西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
 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八百七十七引。
 共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

落廠車運總店
 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沈邱縣

綱陳西引二千二百四十四引。
 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七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槐店落廠。

本縣槐店落廠。

太康縣

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二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九百四十九引。共二千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三釐。

天津坨鹽

車運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滄縣道口。車運至蘭陽縣李六口渡黃七村落。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扶溝縣

綱引七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白水酒換小船至滄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許州

綱引七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三百五。絲二忽。
共四千一百三十
引。共七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之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臨潁縣

綱引五千七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分認京引五百四。絲二忽。
共三千二百四十
引。共六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
車運至陽武縣。
渡黃至祥符縣。
之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鄆城縣

綱引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鄰淮鹽之上蔡縣。

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

商水縣

綱陳西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分認京引一百十三引。共二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

錢二分四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

銷。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

西華縣

綱陳西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引。
 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

天津坨鹽

南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長葛縣

綱引二千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分。
 絲二忽。
 分認京引九十六引。
 共一千一百四十四引。
 共二千一百九十四引。
 兩九錢七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換車運

賈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東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換車運

安陽縣

綱引一萬一千六百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三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一萬二千二百九引。

湯陰縣

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五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八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五陵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共五千一百八十一引。

臨漳縣

綱引七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坵鹽由御河至內黃十八文。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二引。共三千八百七兩七錢四分八釐。縣潭頭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共七千三百二十七錢四分八釐。

林縣

二引。

綱引六千六百八
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坨鹽

同臨漳縣。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
壺關縣。

分認京引三百四
引。
共三千五百九十
四兩五錢三分。

共六千九百十二
引。

內黃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
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共一千六百八十
六兩四錢九分六
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
楚旺鎮落駝車
運至各鎮分銷。

十九文。

武安縣

綱引一萬一千十
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
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
縣換小船至邯
鄲縣蘇漕落駝
車運至本縣總

十八文。

鄰河東鹽之
遼州。

分認京引五百六
引。
共五千九百八十
九兩三錢二分四

共一萬一千五百釐。
十七引。

店分銷

涉縣

網引三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同武安縣。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
共一千九百三兩。
遼州黎城縣。共三千六百六十八錢七分四釐。
一引。

十八文。

河內縣

懷引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二支。
鄰河東鹽之鳳臺縣。分認京引六百十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萬三千九百共七千三百九十五引。
一兩四錢九分二釐。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駱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濟源縣

懷引四千一百六每引五錢三分三。天津坨鹽。同河內縣。
十二引。
毫七忽八釐。

二十二文。

鄰河東鹽之垣曲縣鳳臺縣。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一引。共四千三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六兩四錢六分六釐。

修武縣

懷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同河內縣。

二十文。

鄰河東鹽之鳳臺縣。

分認京引六十六引。共一千五百一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

武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十四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一文。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共五千六百五十四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九百九十五兩八錢。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一文。

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十四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一文。

縣龍王廟換小

鄰河東鹽之
孟津縣。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一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四百六十六引。

共四千四百三十六引。

九兩八錢六分三釐。

船至以縣落廠車運縣總店分銷。

溫縣

鄰河東鹽之
偃師縣。

懷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同孟縣。

二十二支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七釐。

原武縣

綱引一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共五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縣自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

專重下

陽武縣

綱引二千二百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引。
共二千三百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二百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道口二十三支。
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分銷。

汲縣

綱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
共五千二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七百九十兩八錢二分。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支。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新鄉縣

綱引二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共二千七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四百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

天津坨鹽。

同汲縣。

十九支。

引。

獲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鄰河東鹽之

分認京引一百六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五十

風臺縣。

共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六引。

縣龍王廟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淇縣

綱引六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十八文。

分認京引二十八絲二忽。共三百二十六兩

引。共六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六釐。

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輝縣

綱引二千八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十九文。

鄰河東鹽之

分認京引一百二絲二忽。共一千五百二十

陵川縣。

共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

縣龍王廟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九引。

延津縣

綱引一千三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六十一引。
共一千三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七百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衛廠五百二十三包開廠八百八十八包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濬縣

綱引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道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滑縣

綱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同濬縣。

十九文。

分認京引四百四共五千二百四十
十三引。
二兩二分三釐。
共一萬八十引。

封邱縣

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共一千七百五十二引。
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
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本縣總店分銷。

舞陽縣

鄰河東鹽之葉縣。

綱陳西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共二千九百二十四引。
綱陳西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
天津坨鹽。
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
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
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

分銷